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规划，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仓勇涛 \_\_\_\_\_ 肖勇民 \_\_\_\_\_ 应晓晨 \_\_\_\_\_

2021年5月15日